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9號

抗告人即

被 告 邱子捷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對於第1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抗告人即被告邱子捷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簡子程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予以移送本院民事庭。依上述法律規定，前開裁定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3項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楊雯雅

法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洪鈺翔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